

证券代码：836793

证券简称：金晟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黄垠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11月至2021年11月在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1月至2023年1月在北京金晟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2023年2月至今在北京弧聚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日用品、	

	五金交电；维修机械设备；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 3层一单元32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垠秋	
股份名称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3,656,600 股, 占比 16.79%	直接持股 3,656,600 股, 占比 16.7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656,600 股, 占比 16.7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2,600 股, 占比 6.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4,000 股, 占比 10.71%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3,267,600 股, 占比 15.00%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权益 3,267,6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15.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600 股, 占比 4.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4,000 股, 占比 10.71%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12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垠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389,000 股,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从 16.79%到 15.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垠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黄垠秋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少所持有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导致的，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民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垠秋

2023年12月22日